

宝鸡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宝政复驳字〔2024〕2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本市高新区钛谷路9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向其作出的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于2024年8月1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8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陕西××××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流通市场，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2日作出《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的依据为已责令改正，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法条是对瑕疵进行的规定，《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对瑕疵做出释义，本案中违法行为非上述所列举的瑕疵之定义。被申请人2024年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1. 申请人从2024年1月至6月，分别针对宝鸡市金台区、凤翔区、高新区、岐山县内不同经营者的同类产品存在标识标签问题实施投诉举报进而提起行

政复议，从其投诉举报信、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内容来看申请人对该类食品标识标签有较强的认知能力，投诉举报信、行政复议申请书呈格式化、专业性特点，反复使用明显，其购买行为显然不具有生活消费之目的，尤其是2024年4月2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了陕西××××公司“香辣味.醋粉”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给该公司责令整改的处理意见后回复不予立案，申请人明知该产品存在问题的情况下，于2024年6月1日在拼多多上再次购买了该产品，再次以相同理由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人的行为明显不符合常理消费，存在以投诉举报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明显，其行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消费者的立法本意不符，不属于该法所保护的主体。申请人主观上有滥用权利的故意、客观上提起行政复议，造成浪费行政及司法资源、滋扰正常的行政程序及司法程序的后果，构成权利滥用，申请人与案涉行政行为不存在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2. 被申请人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称其于2024年4月2日在拼多多购买陕西××××公司销售的香辣味醋粉，发现该产品信息不符合对应规定，请求查处，投诉举报请求为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经核实后，给予被举报人责令整改的处理意见，向被举报人送达了宝市监责改〔2024〕G1005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并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6月17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内容及诉求与4月22日投

诉举报基本一样。被申请人于6月18日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申请人举报的陕西××××有限公司同款醋粉，被举报人在售的产品醋粉的标识标签符合规定，且未发现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醋粉，经查明，收到被申请人下发的责任改正通知书后，被举报人涉案醋粉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外装进行重新印制，新包装已重新使用，关于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涉案醋粉在拼多多销售是由于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使用新包装，用旧包装装了10盒，销售了1盒，在被申请人调查期间已整改到位。对于申请人的投诉，被申请人于6月2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市场监管〔2024〕第××××号《投诉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多次电话组织双方调解未达成一致，依法终止调解。7月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市场监管〔2024〕第××××号《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对于申请人的举报，7月2日被申请人向陕西××××有限公司送达了宝市监当罚〔2024〕G1001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陕西××××有限公司作出不予立案、督促整改并处以1000元的当场处罚；7月2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其对陕西××××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予以立案，督促整改并处1000元当场处罚的结果。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其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2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了陕西××××有限公司“香辣味.醋粉”，4月13日以该产品信息不符合对应规定为由，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4月30日被申请人依法对陕西×××

× 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申请人举报涉嫌违法的线索进行核查，查明涉案醋粉质量检验合格，该产品中的料包复合调味料和油泼辣子分别由不同厂家生产但未按顺序分别标注，存在瑕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于5月7日作出宝市监责改〔2024〕G1005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通知书》并送达陕西××××有限公司，5月28日作出《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6月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网络平台再次购买了陕西××××有限公司“香辣味.醋粉”，以产品信息不符合对应规定为由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7月2日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向陕西××××有限公司送达了宝市监当罚〔2024〕G1001号《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陕西××××有限公司作出督促整改并处以1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日作出市场监管〔2024〕第××××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再次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4年3月1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宝鸡市××××公司销售的产品（面皮），以该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不符合对应规定为由于2024年4月7日向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诉求是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

奖励、告知处理结果。2024年4月29日申请人不服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理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2024年5月2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宝鸡市金台区×××面皮坊销售的产品（面皮），以该产品的信息造假为由于2024年5月31日向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

2024年6月3日申请人向凤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凤翔县××食品厂销售的产品（擀面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流通市场，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宝鸡市凤翔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6月12日作出的处理决定于2024年7月向凤翔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2024年1月19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了陕西××××有限公司的“岐山肉臊子”，向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该产品信息造假且不符合规定，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2024年3月26日申请人对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回复不服向岐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2024年5月17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买了陕西××××有限公司的“岐山臊子面”，向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该产品信息造假且不符合规定，诉求：退款、赔偿组织线上调解、查处、奖励、告知处理结果。2024年6月12日申请人对岐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回复不服向岐山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投诉举报信、购物小票复印件、案涉商品外包装图片；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答复书、提供的申请人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宝鸡市金台区、凤翔区、岐山县的商品（食品）的记录，并进行投诉举报的投诉举报信、对举报处理结果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本案中申请人在短时间内购买宝鸡市三个县区的不同生产者、经营者的产品反复多次提起相同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结果提起行政复议，尤其是在购买陕西××××有限公司“香辣味.醋粉”发现产品信息不符合规定进行投诉举报并对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后，又再次购买进行投诉举报并对处理结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行为并非基于普通消费者消费目的购买商品，也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而是为了谋取经济利益，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受保护的合法消费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据此，行政复议的目的是保护行政相对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的行为表明其并不属于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进行的投诉举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侵犯其合法权益”。客观上这一行为将导致大量的社会资源被损耗，也偏离了投诉举报制度的初衷，不具有合理正当性。故应对其提

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以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秩序，节约有限的行政资源。

综上，申请人并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也并非为了自身合法权益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其与行政机关就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其申请行政复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